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23號

原告 陳仲詠

陳翔宇

前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麗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姓名不詳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書狀敘明被告姓名、可供送達處所，逾期未補正，而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情形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勁綸